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木清
訴訟代理人　許啟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訴訟代理人　林　凱律師
　　林明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訴訟代理人　汪廷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2 年12月9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行中關於「金面山」，應更正為「金山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